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农业农村局的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GJDL-C2025-001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水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